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GUIDE ON FOREIGN-RELATED COMMERCIAL
AND MARITIME TRIAL

本辑要目

〔海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
不断提高海事审判服务大局的水平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7月17日)

〔司法文件与解读〕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的理解与适用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法学专论〕

裁判方法的基本问题
侵犯优先购买权的合同效力

〔信息与资料〕

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成立的情况简报

013047257



D997.4

15

V2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D997.4
15
V25



北航

C165510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2 年. 第 2 辑; 总第 25 辑 / 万鄂湘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 5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701 - 2

I . ①涉… II . ①万… ②最… III . ①国际商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②海事仲裁 - 研究 - 中国 IV . ①D997.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94269 号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2012 年第 2 辑 (总第 25 辑)

万鄂湘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 编

责任编辑 孙振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19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87 千字

印 张 16.5

版 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701 - 2

定 价 38.00 元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

编 委 会

编委会主任：万鄂湘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王 琰 | 王彦君 | 王淑梅 | 刘寿杰 |
| 刘贵祥 | 李仁珍 | 肖永平 | 邵沙平 |
| 余劲松 | 余敏友 | 陆效龙 | 张庆麟 |
| 张湘兰 | 高晓力 | 郭忠红 | 麻锦亮 |
| 黄 进 | 曾令良 | | |

执行编委：高晓力 郭忠红 麻锦亮

卷首语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指导》2012年第2辑（总第25辑）经过精心编辑，和大家见面了。本辑栏目设置包括“海事审判政策与精神”“法律法规”“司法文件与解读”“请示与答复”“法学专论”“信息与资料”等栏目。

海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万鄂湘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刘贵祥的总结讲话。万副院长的讲话是海事审判的纲领性文件，刘庭长在总结讲话中对当前海事审判中认识不太一致的十几个问题如何正确适用法律作了精辟的论述，对于统一裁判尺度具有重要意义。

法律法规 本辑涉及的法律法规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比较密切的包括：《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司法文件与解读 该栏目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司法解释；二是指导性意见；三是批复。本次入选的司法解释较多，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等5件，其中《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还附有“理解与适用”及答记者问。指导性意见主要是第三批指导性案例。批复主要涉及集中管辖问题。

请示与答复 本辑刊登了近半年最高人民法院针对各高级人民法院在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法律问题请示的复函以及对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司法审查过程中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报告制度请示的复函，同时附有各高级人民法院请示报告的原文，具有较大的指导意义。该栏目同时也是本丛书的特色栏目。本栏目将请示案件分为仲裁条款的效力、涉外仲裁的撤销、国际商事仲裁的承认与执行以及其他四部分，以便检索。

法学专论 除了王利明教授的《裁判方法的基本问题》涉及方法论问题外，其他3篇主要涉及合同效力问题，对于广大法官准确适用《合同法》、裁判合同纠纷案件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信息与资料 主要是有关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成立的情况。

编 者

2012 年 12 月

目 录

【海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 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 不断提高海事审判服务大局的水平
——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2年7月17日) 万鄂湘(1)
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2012年7月18日) 刘贵祥(16)

【法律法规】

- (一) 行政法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2012年10月13日) (32)
(二)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12年10月22日) (39)

【司法文件与解读】

- (一) 司法解释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51)
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答记者问 (54)

| | |
|--|---------|
|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 | 高晓力(64)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 |
| (2012年7月17日) | (8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废止1979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第八批)的决定 | |
| (2012年8月21日) | (84)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 (2012年11月27日) | (102)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 |
| (2012年12月11日) | (107)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 |
| (2012年12月28日) | (108) |
| (二)指导性意见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发布第三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 | |
| (2012年9月18日) | (110) |
| (三)批复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指定常德市临澧县人民法院管辖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 |
| (2012年6月14日) | (119)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对《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申请指定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涉外民商事案件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 |
| (2012年11月8日) | (120) |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指定北京市基层法院审理涉外商事案件的请示》的批复
(2012年11月20日) (121)

【请示与答复】

(一) 关于仲裁条款的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西恩服务公司(Yxen Service Inc.)请求法院确认其与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ZX090201-08《购销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无效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8月16日) (122)

附: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西恩服务公司(Yxen Service Inc.)

请求法院确认其与沧州乾成钢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ZX090201-08《购销合同》中仲裁协议效力

无效一案的请示

(2012年5月23日) (12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

制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

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8月31日) (126)

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江苏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

有限公司与艾尔姆风能叶片制品(天津)有限公司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1年11月30日) (1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上诉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美雷特商行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

万里船务有限公司等船舶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0月24日) (132)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埃美雷特
商行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万里船务有限公司等船舶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2年9月14日) (133)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与挪威NRS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请示的复函
(2012年10月30日) (136)
- 附: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
有限公司与挪威NRS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仲裁
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2年9月14日) (137)
- 最高人民法院
对《关于认定王坤义与东莞市威扬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吴文生
之间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1月12日) (140)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定王坤义与东莞市威扬运动
器材有限公司、吴文生之间涉外仲裁条款效力的请示
(2012年8月24日) (141)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克莱门特海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
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1月29日) (144)
- 附: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克莱门特
海运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仲裁条款
效力问题的请示
(2012年9月7日) (145)
- (二)关于撤销或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新加坡中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
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0月25日) (148)

| | |
|--|-------|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加坡中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2年8月8日) | (149)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北京康卫医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件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2月19日) | (156) |
| 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康卫医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案件的请示 (2012年11月16日) | (157) |
| (三)关于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昂佛化品”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并执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1月2日) | (164) |
| 附: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昂佛化品”合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并执行白俄罗斯工商会国际仲裁院仲裁裁决一案的请示 (2012年8月6日) | (165) |
| (四)其他 |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原告蓝婕诉被告马腾和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8月15日) | (172) |
| 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蓝婕诉被告马腾和荷兰驻广州总领事馆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请示 (2012年6月4日) | (173) |
| 最高人民法院 | |
| 关于涉外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是否实行集中管辖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0月29日) | (174) |

附: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案外人执行
异议之诉案件是否实行集中管辖的请示
(2012年5月8日) (17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济宁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中心支公司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1月9日) (177)

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济宁九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中心支公司
海上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2年8月29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原告(反诉被告)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
(反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第三人
浙江省火电建设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2012年11月29日) (180)

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反诉被告)中国机械设备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第三人浙江省火电
建设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
(2012年3月30日) (181)

【法学专论】

裁判方法的基本问题 王利明(189)
侵犯优先购买权的合同效力 刘贵祥(212)
中国法语境下的合同效力:理论与实践 崔建远 吴光荣(230)
论合同行为的一般生效条件 王 轶(241)

【信息与资料】

关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成立的情况简报
..... 高晓力(251)

【海事审判政策与精神】

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 不断提高海事审判服务大局的水平

——在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万鄂湘

(2012年7月17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海事审判工作会议是最高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在上海召开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2010年2月在海口召开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以来，重点为贯彻海事审判精品战略而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认真总结近三年来全国海事审判的成绩和问题，研究分析海事审判面临的新形势，全面部署今后一段时期全国海事审判工作的任务，深入推进海事审判精品战略，为促进海洋经济和经贸航运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近三年来的成绩和经验

2009年以来，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工作主题，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第三次全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会议的重要部署，积极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大力加强审判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审判管理和调研指导，狠抓审判质量和效率，取得突出成绩。

(一) 依法审理执行海事案件，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

从2009年至2011年，全国10家海事法院共受理一审海事案件39004

件（另旧存 3324 件），收案标的金额 629.79 亿元；共审结 36110 件，结案标的金额 518 亿元，结案率达 85%；同时还执结各类案件 8077 件，执结金额达 66.16 亿元。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的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共受理二审海事案件 3838 件（另旧存 84 件），审结 3817 件，二审结案率达 97%。同期，全国海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平均为 90%；全国海事案件上访率低于 0.1%，大多数法院多年没有发生海事案件上访的情况，各地海事审判绩效基本居各类审判绩效综合考评前列。三年来，全国海事审判队伍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依法及时收案，公正高效结案，为海洋经济、航运贸易的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坚持能动司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自 2009 年以来，各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国家对外开放与海洋开发战略、外贸与航运经济发展、国际与地区航运中心建设、边境贸易与区域经济合作等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研究制定海事司法服务保障大局的指导意见与配套措施，深入推进公正廉洁执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三项重点工作。各海事法院注重从执法办案中总结提炼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经验对策，提出 37 项海事司法建议，受到货运代理、海上保险、造船、物流、港航等行业和海事、海洋、商务等主管部门的重视和好评。上海、广州海事法院还每年发布综合性的《海事审判白皮书》，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为经济发展建言献策。厦门海事法院 2011 年向人保福建省分公司提出一项政策性渔工责任险的司法建议，促使该保险公司修改保险条款、提高保险金额数倍，惠及全省 10 万投保渔工。

针对 2008 年底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冲击，各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按照 2009 年 6 月全国海事法院院长工作座谈会的部署，将服务关口前移，加强源头治理，主动深入港航企业调研摸底、释法答疑，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依法公正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货运代理等相关纠纷案件，及时拍卖处理无人申领的压港货物，制裁无经营资质货运代理企业、船务代理企业等航运中介机构违法揽货承运、违法代签提单、非法扰乱市场等违法行为，加强保护进出口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健康有序的航运贸易秩序；采取分期履行等“放水养鱼”策略，缓和、调处纠纷，保障企业继续经营。宁波海事法院还创造性地在审判执行中为困难企业引入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方式，在解决企业融资经营困难的基础上有效化解纠纷，

确保金融危机背景下社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三）加强调研指导，规范统一裁判尺度

最高人民法院继续加大调研指导力度，近三年先后制定颁布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纠纷、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船舶油污损害赔偿纠纷、货运代理相关纠纷的四个重要司法解释；加上之前颁布的海上保险、船舶碰撞等方面的司法解释，基本实现对主要常规海商海事案件审理的“全覆盖”，各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认真领会贯彻，基本统一了相关案件裁判上的法律适用问题。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发布指导性海事案例、选编典型海事案例，并继续开展一、二审海事案件评查，加强具体指导。各地海事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通过与海事法院组织年度或者季度海事审判分析会、审判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就审判中发现的具体问题加强反馈与交流，进一步统一认识，规范统一裁判尺度。

（四）加强审判管理，提高审判工作质量和效率

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强化精品审判意识，确立了“二降三升四无”目标：上诉申诉率、发改率下降，审执结率、调撤率、服判息诉率上升，无超审限、无裁判差错、无程序瑕疵、无涉诉信访；相应制定了案件流程管理、案件审签管理、庭审规范化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查管理等内部规范文件，采取计划结案、存案排查、量化公示、预警督办、检查整改等措施，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审判程序和裁判文书制作，确保均衡结案，杜绝超期结案，进一步缩短案件审理周期，提高审判质量。各级法院进一步加强以公开促公正的工作力度，坚持上网公开生效裁判文书，天津、上海、广州等地海事法院及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民四庭还对庭审实行全程录音录像、自动刻录光盘附卷归档，建立电子档案，有选择性地尝试网络庭审直播，让海事审判接受公众检验、经受历史检验，促进法官自觉规范司法行为。

（五）坚持司法为民，不断满足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

随着沿海沿江经济的发展，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近三年在现有 35 个派出法庭的基础上，又增设了 19 个巡回审判点，充实派出人员队伍，完善立案信访窗口建设，推广邮寄立案、网上立案、电话预约立案，强化诉讼指引、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等职能，积极开展“进企业、到港区、上海岛、下渔村”等法制宣传、巡回审判活动；依托巡回审判点、

人民陪审员、司法联络员开展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履行等一体化服务，进一步增强了海事司法服务基层的能力。全国海事法院派出法庭近三年收案 18089 件，结案 17400 件，约占海事法院同期全部收结案的 46%，能够将 92% 左右的纠纷彻底化解在基层。

全国 10 家海事法院积极开展司法救助，每年共对 1000 余件案件中的经济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近 1000 万元；对拖欠船员工资、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等涉民生案件，采取先予执行、垫付必要费用、申请发放执行救助金等措施，全力解决涉诉群众生活困难。

（六）积极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为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各海事法院通过与货运代理协会、渔业协会、船东协会等行业协会，海事、渔政等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司法所等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探索建立多元调解机制，实现“诉调对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干部、港澳台人士参与调解，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促成调解，在近三年将海事案件一审调撤率进一步提高至 57%，并成功调解一批影响重大的案件。如天津、海口海事法院分别调解了标的额达 7 亿多元的天津临港工业区航道与港口疏浚合同纠纷、“中山工 8218”工程船抓斗触碰海底天然气管道损害赔偿纠纷，受到当地党委政府和案件当事人的肯定与好评。宁波、厦门海事法院还通过与基层组织共同打造“无讼渔区”“无讼港区”“无讼海域”，将 300 余起纠纷在诉前予以化解。各海事法院密切关注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海事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时主动争取地方党委、政府以及海事、港航、渔政、口岸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支持配合，加强社会风险评估与公共危机应急处置，妥善化解了一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群体性事件。

（七）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审理，服务国家开放战略

各海事法院近三年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海事一审案件 5781 件，审结 5497 件，结案标的额约折合人民币 160 亿元，涉及全球航运大国和我国主要贸易伙伴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重视审理好每一件涉外涉港澳台海事案件，严格按照冲突规范的指引，准确适用国内法、外国法、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山东、广西、广东、福建等地海事法院及其上诉审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地缘优势，针对涉韩、涉东盟、涉港澳、涉台案件集中的特点，

积极开展收集、汇编、翻译相关域外法等基础性、前瞻性工作，确保公正高
效审理相关涉外涉港澳台海事纠纷案件。各级法院积极采取多种送达方式提
高域外送达的有效性，注重发挥专业技术鉴定和专家的作用，努力克服涉外
涉港澳台海事案件送达难、鉴定评估难等问题，内部自行确定一年审限，不
断挖掘审判潜力，提高审判效率。各级法院充分发挥调解这种中国特色的东
方智慧，及时化解了一批有重大国际影响的涉外海事纠纷案件，产生了良好
的国际影响。如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成功调解“河北精神”轮碰撞损害赔
偿管辖权纠纷异议案，一并解决了涉案船舶碰撞事故在中、韩两国引起的所有
诉讼；武汉、广州等海事法院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调解韩国籍
“蓝宝石”轮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马耳他籍“第一海洋”轮 2.6 亿美
元巨额抵押借款合同纠纷案、越南籍“阳光”轮碰撞“闽连渔 0506”轮海
上人身伤亡赔偿纠纷等重大敏感涉外海事纠纷案件，受到外国领事馆等机构
的赞扬和国际社会的好评。我国海事审判工作在不断提高质量效率的同时，
国际公信力也日益增强，国外当事人来华诉讼的海事案件逐年增多，近三年
有 624 起纠纷的外籍当事人主动选择到我国海事法院起诉。广州海事法院的
海事强制令裁定被英国王座法院采纳，并写入 2011 年英国《劳氏法律报
告》。我国海事司法解释和海事精品案例逐渐成为国际海事司法界的重要参
考。全国海事审判队伍知遇开放时代，牢记强国使命，强化服务意识，努力
营造良好涉外法治环境。

（八）加强队伍建设，保障公正廉洁执法

三年多来，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坚持以人为本，继续推进海事法院
队伍建设，全面提高队伍综合素质。一是“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成效突
出。全国海事审判队伍认真开展“创先争优”“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
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焕发出奋发向
上的精神面貌，涌现出一批爱岗敬业、忘我工作、廉洁奉公、团结协作的优
秀法官、先进党员、办案标兵、三八红旗手等先进典型，从而有力地促进了
公正司法等各项工作的落实，对外树立了良好的司法形象。二是加强培养学
习型、专家型海事法官队伍。据统计，全国从事海事审判的法官 524 人，近
60% 的海事法官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从事海事审判的各级法院充分发挥海
事法官高学历的优势，按照学理论促办案、办好案出经验、勤总结树规则的
工作思路，积极鼓励法官调研著述、出书办刊，大力培养学者型、专家型法
官。三年多来，全国海事审判系统出版专著刊物 30 多本，发表论文 500 余